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5%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

201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通知，中国华融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1月18日之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东北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4,699,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完成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中国华融	集中竞价	9月9日—9月30日	10.10	1,634,498	0.34%
中国华融	集中竞价	11月1日—11月18日	10.57	3,065,435	0.65%
—	—	—	合计	4,699,933	0.9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国华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58,946	11.75%	51,059,013	10.76%

二、 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外，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未披露过相关意向、承诺。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中国华融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6%，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至此，中国华融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99,933 股，完成了本次减持计划。

四、 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完成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9 日